



中国司法裁判规则与适用标准丛书

指导性案例
审判规则
法学家
FAE.CN/GZ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裁判规则与适用标准

HUNYIN JIATING JICHENG JIUFEN
CAIPAN GUIZE YU SHIYONG BIAOZHUN

主编 / 胡凤滨



- ★精心总结、系统梳理200多个婚姻家庭继承领域的重点疑难问题
- ★对海量裁判文书进行总结归纳、浓缩提炼，形成裁判规则，便于直接引用、参考
- ★启发、引导办案思路，帮助掌握同类案件法官的裁判标准和尺度
- ★加深对法律的理解和运用，拓宽解决法律问题的思维方法
- ★独创的检索码系统，帮助读者快速查找使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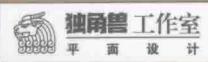


指导性案例审判规则
微信公众号

本书对婚姻家庭继承领域的法律纠纷进行有针对性的细分，从中归纳、提炼各类纠纷的裁判规则与适用标准，并对裁判规则进行深入阐释，裁判规则之后则是与之相关的指导案例，且与同类书不同的是，本书的案例部分将只提供案例标题，具体内容通过扫描二维码阅读，使得本书可以将更多的内容和空间放在裁判规则的提炼与阐释上，大大增强了本书的价值。

中国司法裁判规则与适用标准丛书

1. 民间借贷纠纷裁判规则与适用标准
2. 股权转让纠纷裁判规则与适用标准
- 3.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裁判规则与适用标准
4.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裁判规则与适用标准
5. 交通事故纠纷裁判规则与适用标准



上架建议◎ 法律实务·婚姻家庭继承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ISBN 978-7-5118-7417-7



9 787511 874177

定价：78.00元



中国司法裁判规则与适用标准丛书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裁判规则与适用标准

HUNYIN JIATING JICHENG JIUFEN
CAIPAN GUIZE YU SHIYONG BIAOZHUN

主 编 / 胡凤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裁判规则与适用标准 / 胡凤滨主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15. 1
ISBN 978 - 7 - 5118 - 7417 - 7

I . ①婚… II . ①胡… III . ①婚姻家庭纠纷—处理—
基本知识—中国②继承法—民事纠纷—处理—基本知识—
中国 IV .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0825 号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裁判规则与适用标准
主编 胡凤滨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 ×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31.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613 千
责任印制 翟国磊	版本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7417 - 7

定价 : 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司法裁判规则与适用标准》丛书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胡凤滨

编委会副主任：王元庆 王福友 吴爱民 徐伟
姜丽 梁缘 姜琨 王铃方

本卷主编：胡凤滨

编 委：

徐美玲 刘杨 巨艳梅 朱松侠 张宇航 何烨 周怡
贾宁 崔静 王晶 郝和平 那晓瑛 王子丹 宁海艳
胡冰 高明新 郑延磊 燕秋影 赵映男 马晨光 孙洪山
刘萍 张春 马雷 王旭辉 王育民 聂国丰 曲殿君
郭庆香 李丽娟 魏鸥 郑文超 朱晓梅 王小英 翟丽晶
白雪 陈曦 张迎泽 张理达 张佳言 曹营珠 赵雪
张东齐 董书涛 李滨 李娜 梁红玉 马腾溪 裴晓明
胡松涛 宋印实 薛建强 滕公博 周玉娟 范雪 刘斯佳

前　　言

现代法治的核心就在于构筑法律至上的理念,它的形成离不开民众对于法律的尊重与信仰。因此,司法裁判活动直接影响了民众对于现行法治的态度,正当的司法裁判是民众认同司法行为并形成法律信仰的直接推动力。

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严格司法。要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规则。要实现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严格司法,统一法律适用规则的目标,就要解决现实中民众反映较大的司法审判中“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只有做到“同案同判”,才能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归纳、提炼或者制定统一的司法裁判规则是必要的措施和方法。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发布的《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编纂并发布对全国审判、执行工作和检察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案例发布后,各级法院和检察院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参照执行。到目前为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分别发布数批指导性案例。这些指导性案例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和国家赔偿、民事执行等工作领域,对于统一裁判规则,实现同案同判,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与我国每年审理 1000 万余各类案件的司法实践的需求相比,目前指导性案例的发布节奏和数量还远远不够。

解决以上问题的一个有效途径,就是制定出相关法律领域的司法裁判规则。世界上许多法律制度完善的国家,都非常重视司法方法与技术,制定了完备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实体规则和程序规范供司法人员具体适用法律时使用。但是,司法实践中各种案件纷繁复杂,人为事先列出各类案件的裁判规则只能是挂一漏万,很难全面覆盖所有法律领域。在现有司法方法与技术还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情况下,对裁判规则的寻求,就不得不把目光又落在了案例身上。

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审判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多年来相继发布和编辑出版了相当数量的具有指导作用及示范作用的案例。这些案例均为精心挑选的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基本涵盖了我国

2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裁判规则与适用标准

现阶段民事、商事、刑事、行政等各个法律领域,汇聚了司法工作者的大量劳动和法律知识成果,蕴含了大量的具体法律适用规则。这无异于一座法律适用规则的富矿,从中归纳、提炼对类似法律事实的案例具有示范指导作用的裁判规则,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同时,这些司法裁判规则具有窥一斑而知全豹的作用,能够有效克服司法审判中法律运行的不确定性,实现同案同判,对广大法律专业人士、涉及纠纷的相关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丛书对人身损害、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婚姻家庭、民间借贷、股权转让等领域的法律纠纷进行有针对性的细分,挑选相关领域的法律专家归纳、提炼各类纠纷的裁判规则与适用标准,并对裁判规则进行深入阐释,裁判规则之后则是与之相关的指导案例,且与同类书不同的是,本丛书的案例部分将只提供案例标题,具体内容通过扫描二维码阅读,使得本丛书可以将更多的内容和空间放在裁判规则的提炼与阐释上,大大增强了本丛书的实用价值。同时,为节省篇幅,在对法律依据的陈列上,仅于第一次出现时列明法律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之后如再次涉及上述条款内容时,仅列明具体法律名称及条款序号,具体内容省略。如该法律此后出现修正、修订情况,将修正、修订后的内容以脚注的方式对具体修改内容进行说明。

本丛书对裁判规则的提炼,实现了在“抽象到具体”的法律适用中,增加一个“具体到具体”的参照,有助于缩短办案时间,提高司法效率,也有助于减轻涉诉群众诉累。

最后,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对广大法律专业人士、涉及纠纷的相关读者有所帮助。本丛书内容如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胡凤滨
2015年1月1日

目 录

检索码 (1)

第一章 审理程序

一、立案与受理 (1)

1. 未获中国法院承认的其他国家判决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
2. 撤诉后另一方对其进行骚扰的,可否在六个月内再行起诉离婚? (3)
3. 离婚诉讼请求被驳回后,又以家暴再次起诉的法院应否受理? (6)

二、诉讼时效 (8)

1. 要求配偶对其婚外生子的行为进行精神损害赔偿的,是否受诉讼时效限制? (8)
2. 子女请求父母支付抚养费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10)

三、证据证明 (12)

1. 婚姻无效纠纷中的双方当事人无法证明特定身份关系时,法院是否应主动取证? (12)
2. 双方均未能举证证明彩礼是否已实际交付,应如何裁断? (13)
3. 未经同意私录的视听资料无非法情形时,是否具有证据效力? (15)
4. 双方提供的证据均未达到能够认定相关事实程度时,如何进行裁断? (17)

第二章 未形成婚姻关系纠纷

一、婚约彩礼 (20)

1. 因同居怀孕并流产的,在未婚同居关系解除后是否应返还彩礼? (20)

2. 终止短期同居后,女方应否返还男方迫于不良风俗交付的彩礼?	(21)
3. 短期同居关系解除后,接受彩礼一方是否应返还彩礼?	(23)
4. 男方因支付彩礼至生活水平受影响的,离婚时女方是否应返还彩礼?	(24)
5. 男方给付彩礼后未与女方办理结婚登记的,彩礼是否应予返还?	(26)
6. 男方因支付彩礼导致生活困难的,解除婚约后女方应否返还彩礼?	(27)
7. 同居关系解除后,已支付的彩礼是否应予返还?	(28)
 二、恋爱期间财物纠纷	(30)
1. 恋爱期间给付的金银首饰等物品,分手后是否应予返还?	(30)
2. 解除婚约时,彩礼以外的其他赠与财产是否应予返还?	(31)
3. 一方在恋爱期间支付的购房款,在分手后对方是否应予返还?	(32)
 三、同居关系	(34)
(一) 事实婚姻	(34)
1. 男女双方未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能否形成事实婚姻关系?	(34)
2.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后,以夫妻名义同居是否成立事实婚姻关系?	(35)
(二) 财产分割	(37)
1. 男女双方基于共同意思表示而购置的财产是否属于共有财产?	(37)
2. 非婚同居期间购置的财产是否属于双方共同财产?	(38)
3. 为解除不正当男女关系达成的协议是否有效?	(40)
4. 男女双方解除同居关系后达成的赔偿约定是否有效?	(42)

第三章 婚姻效力与解除

 一、婚姻效力	(45)
1. 夫妻一方婚前患有严重疾病的,婚姻是否当然无效?	(45)
2. 有不准结婚亲属关系的男女双方已经结婚的,婚姻是否当然无效?	(47)

3. 复婚前被确诊为老年痴呆且复婚后未治愈的,婚姻是否有效?	(49)
4. 患病一方的精神病症状于宣告婚姻无效诉讼过程中消失的,婚姻是否有效?	(50)
5. 表兄妹关系的男女双方登记结婚并同居的,婚姻效力应如何认定?	(52)
6. 已婚者化名与他人登记婚姻的,在后婚姻是否有效?	(53)
 二、解除婚姻关系	(55)
1. 判决不准离婚后仍分居并互不履行夫妻义务的,是否准予离婚?	(55)
2. 夫妻一方实施家暴另一方起诉离婚调解不成时,是否应准予离婚?	(56)
3. 夫妻间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但一方愿意继续共同生活的,是否应准予离婚?	(58)
4. 家庭暴力受害方提起离婚诉讼,调解不成时是否应判决离婚?	(59)
5. 双方感情基础较好且一方谅解对方过错的,过错方执意离婚是否应支持?	(61)
6. 夫妻一方张贴损害对方名誉的公告,能否据此认定夫妻感情破裂?	(62)
7. 诉前签订的离婚协议,能否作为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证据?	(63)
 三、夫妻间协议	(66)
(一) 离婚协议	(66)
1. 以离婚为条件签订财产分割协议后未离婚的,财产分割协议是否有效?	(66)
2. 离婚诉讼中,以协议离婚为条件的离婚协议约定内容是否有效?	(68)
3. 离婚协议未生效的,按协议履行的财产分割行为是否有效?	(69)
4. 离婚时欠外债一方将共同财产全部给予配偶的,其财产处分是否有效?	(71)
5. 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一方是否有权请求撤销离婚协议?	(73)
6. 附条件分割房产的离婚协议不生效时,房产应如何处理?	(74)
7. 精神强迫症患者签订的离婚财产协议是否有效?	(76)
(二) 忠诚协议	(78)
1. 过错方违背忠诚协议致离婚的,应承担何种责任?	(78)

2. 夫妻一方违反忠诚协议导致离婚的,是否应按忠诚协议分割财产?	(79)
3. 婚内签订的忠诚协议对夫妻双方是否具有约束力?	(81)
(三)夫妻财产约定`.....	(82)
1. 离婚协议中对逾期支付抚养费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是否有效?	(82)
2. 夫妻之间婚内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但未支付购房款的,是否有效?	(85)
3. 一方依据离婚后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主张对方支付补偿款的,是否应予支持?	(86)
4. 夫妻一方未按离婚协议支付首期承诺款时,是否有义务提前偿还后期款项?	(88)
5. 离婚协议所附条件未成就时,能否根据协议分割财产?	(89)
6. 离婚协议中对共同财产分割的约定离婚后能否请求重新分割?	(91)
7. 离婚时财产分割原则对离婚后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是否适用?	(92)

第四章 夫妻财产及债务

一、夫妻共同财产	(94)
(一)房屋所有权	(94)
1. 婚后一方父母提供部分首付款所购买的商品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94)
2. 婚后偿还的房贷本金及该部分财产的增值部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95)
3. 婚后男方父母付首付并由男方还贷取得的房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97)
4. 为安置父母而以婚前财产购房的,离婚时房产及增值部分应如何处理?	(99)
5. 结婚仪式举行后办理结婚登记前,一方父母购买的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00)
6. 帮助配偶偿还婚前购房贷款的,离婚时房屋应如何处理?	(101)
7. 婚内一方购买并在离婚后取得所有权的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03)
8. 男方婚前按揭购房婚后共同还贷的,离婚时房屋应如何处理?	(105)
9. 个人婚前购买但婚后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是否属于个人财产?	(106)

10. 婚前个人付首付款婚后办理按揭手续的,按揭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08)
11. 婚前购房方于婚后在产权证上添加未出资方名字是否属于赠与?	(110)
12. 以婚后取得的住房公积金购买的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11)
13. 夫妻一方婚内受赠房产的,是否一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12)
14. 婚前接受父母赠与并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的房屋是否属于婚前个人财产?	(114)
15. 受让人明知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仍从一方无偿受让是否有效?	(115)
(二) 房屋及土地分割	
1. 婚后共同还贷的房屋产权在离婚时,应如何分配?	(117)
2. 婚后一方父母出全资购房且登记在该方名下的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18)
3. 法院能否直接对婚姻存续期间擅自翻建的房屋确认权属或分割?	(119)
4. 离婚双方共有经济适用房的产权,应如何分配?	(121)
5. 离婚时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且所有权不明的,应如何处理?	(122)
6. 分别存在产权证的房屋和阁楼,在离婚时应如何分割?	(124)
7. 夫妻双方离婚时,已占有使用但未过户的房产可否按共同财产处理?	(125)
8. 离婚后共同出资在原夫妻共有土地上所建房屋是否为共同财产?	(127)
9. 父母出资建房但登记在子女名下的,所有权应如何确定?	(129)
10. 离婚协议中关于夫妻分别享有成套楼房内单间房屋的约定是否有效?	(130)
11. 离婚诉讼中,能否将宅基地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132)
12. 离婚时夫妻原共同出资设立的私立学校,财产是否可以分割?	(134)
(三) 其他财产权	
1. 婚内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返还型保险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35)
2. 婚内获得的工龄买断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37)
3. 一方婚内取得的单位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38)
4. 对婚后取得的个人财产约定不明时,是否按共同财产处理?	(140)
5. 单位改制时依工龄量化的资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41)

6.“农转非”安置补偿费,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42)

(四)其他财产分割 (143)

1. 分居状态下一方隐藏、转移、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对方是否有权请求分割财产? (143)

2. 他人购买但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的机动车,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45)

3. 夫妻一方作为显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146)

4. 财产分割协议中未提及的公司股权,在离婚后数年是否能重新分割? (148)

5. 检察机关在法院判决后收集的夫妻一方存款事实情况,是否属于新证据? (149)

6. 离婚时夫妻双方对投资取得的公司股份,是否应予分割? (151)

二、夫妻共同债务 (152)

1. 夫妻一方于分居期间对外举债,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152)

2.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按揭贷款方式所购房屋在离婚时,应如何分割? (154)

3. 夫妻一方为他人借款提供无偿担保的,其配偶是否应承担相关责任? (155)

4. 夫妻双方分居后一方为个人经营所负债务,是否属夫妻共同债务? (157)

5.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购房屋以个人名义所借款项,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158)

6. 对配偶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不知情时,由此产生的罚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160)

三、财产赠与纠纷 (161)

1. 离婚协议将夫妻共有房屋赠与未成年子女,是否应办理过户手续? (161)

2. 男女双方婚前经济往来较多时,应如何认定彩礼数额? (162)

3. 以解除婚姻关系为目的的财产赠与行为,离婚后赠与人是否有权

撤销? (164)

第五章 家庭暴力与损害赔偿

一、家庭暴力 (166)

1. 家庭成员之间的非持续性与经常性的暴力是否构成家庭暴力? (166)
2. 以攻击性和威胁性字句折磨配偶使其产生恐惧感,是否构成精神暴力? (168)
3. 夫妻一方以暴力方式强迫配偶遵守家规的,其是否构成离婚合理理由? (170)
4. 夫妻间事先关于因家暴离婚应付赔偿金的约定,是否有效? (171)
5. 侮辱、谩骂、无视配偶构成精神暴力的,是否应准予离婚? (172)
6. 无直接证据证明存在家庭暴力的,应如何认定? (174)
7. 家庭暴力受害方在起诉离婚时,是否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175)
8. 婚内暴力导致离婚时,受害方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76)
9. 家庭暴力实施者被判处刑罚后,受害人是否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177)

二、损害赔偿 (179)

1. 夫妻一方系同性恋者,其配偶能否据此主张损害赔偿? (179)
2. 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是否包括导致婚姻破裂的第三者? (180)
3. 存在婚外性行为并生育子女的一方,是否应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182)
4. 无过错方请求婚姻关系中第三者赔偿精神损害损失,是否应获支持? (183)

第六章 家庭关系

一、子女及血亲 (186)

1. 未婚受孕的女方单方面决定生育,是否侵犯男方生育权? (186)
2. 无法确认非婚生子女生父时推定原则的适用? (188)

3. 无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时,如何认定亲子关系?	(190)
4. 存在亲子关系可能性时,能否推定拒做亲子鉴定的男方为生父?	(191)
5. 可否推定承诺支付抚养费但拒绝亲子鉴定的主体为子女的亲生父亲?	(192)
6. 女方拒做亲子鉴定时,能否以相关据证明婚生子女非男方亲生?	(194)
7. 现有证据能够证明可能存在亲子关系且男方拒做亲子鉴定的,能否推定亲子关系成立?	(195)
8. 女方在与男方同居期间怀孕且男方拒做亲子鉴定,能否认定亲子关系成立?	(196)
9. 存在同居关系的男方拒绝做亲子鉴定时,如何认定血亲关系?	(198)
10. 无亲子鉴定结论时,如何认定亲子关系是否成立?	(199)
11. 无相反证据推翻对方主张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亲子关系是否成立?	(201)
12. 夫妻一方提供毛发得出的不存在亲子关系的鉴定结论,是否有证明力?	(203)
13. 一方单方委托鉴定得出的亲子鉴定结论,是否可直接被用于认定亲子关系?	(204)
 二、抚养纠纷	(206)
 (一) 抚养权确认	(206)
1. 非婚生子女抚养权的归属应如何确定?	(206)
2. 非婚生子女下落不明时,父母一方是否有权向另一方主张抚养权?	(207)
3. 非婚生子女随男方生活且女方未尽抚养义务的,同居关系解除后子女应随哪一方生活?	(208)
4. 未成年女方无独立抚养子女能力,能否由女方监护人协助抚养?	(210)
5. 双方离婚时均有抚养能力与意愿的,年龄较小的女儿是否由女方抚养为宜?	(212)
6. 女方因男方酗酒且实施家庭暴力而离婚的,子女应由哪一方抚养为宜?	(214)
7. 与子女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养父母离婚时,是否有义务抚养该子女?	(215)
8. 离婚后为子女购买保险的费用,是否属于抚养费?	(216)

9. 离婚后子女抚养关系的变更,是否影响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	(218)
10. 继父在与生母离婚后,能否解除与未成年继子女的抚养关系?	(219)
11. 签订离婚协议后提起离婚诉讼,能否依据协议内容确认抚养权归属?	(221)
12. 夫妻离婚时,年龄尚小的婚生女抚养权归属如何确定?	(222)
13. 离婚夫妻一方收入高但长期赌博并欠债的,子女可否由其扶养?	(224)
14. 女方与男方解除同居关系后擅自利用冷冻胚胎生子的,男方是否应承担抚养义务?	(225)
15. 有与女方生育意愿并提供精液的男方对以辅助生殖技术生育的子女,应否负抚养义务?	(227)
16. 拒绝与婚生子女做亲子鉴定的第三人是否应承担抚养义务?	(228)
(二) 抚养费支付	(230)
1. 生父与子女分别为大陆和香港居民应适用何种法律确定抚养费数额?	(230)
2. 子女大学期间的抚养费离婚父母是否应予支付?	(232)
3. 健康的成年子女能否再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	(234)
4. 定居国外的子女请求生父支付抚养费是否应一次性给付?	(235)
5. 无收入或者承诺的给付标准过高,是否为抚养费给付的免责事由?	(237)
6. 法院调解确认的离婚协议未涉及抚养费,子女是否有权索要?	(238)
7. 男方是否应向未经其同意所孕育的试管婴儿支付抚养费?	(240)
8. 男方与婚生子无血缘关系应否支付抚养费?	(241)
(三) 变更抚养关系	(243)
1. 遭受暴力虐待的子女是否有权提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243)
2. 父母以子女自愿随其生活为由请求变更抚养权,是否应予支持?	(245)
3. 离婚后子女长期随一方生活,无其他子女的另一方能否请求变更抚养权?	(247)
4. 单方承诺是否能作为变更子女抚养权的依据?	(248)
5. 离婚后男方将年幼子女交由祖父母长期抚养,女方是否有权变更抚养权?	(249)
6. 经济条件优越是否是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事由?	(251)
7. 先履行抚养子义务的女方丧失生育能力后,是否可以变更抚养关系?	(252)
8. 生父死亡后继女与继母关系恶化的,是否应解除继母女关系?	(254)

(四) 收养关系	(256)
1. 收养子女后未办理登记手续,送养人是否有权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256)
2. 收养法施行前收养子女且未办理登记,能否成立收养关系?	(257)
3. 生父母一方擅自送养子女且未办理登记的行为是否有效?	(259)
 三、扶养与赡养纠纷	(261)
(一) 扶养纠纷	(261)
1. 离婚后女方请求男方履行扶养义务,是否支持?	(261)
2. 夫妻一方无生活来源时是否有权请求另一方支付扶养费?	(262)
(二) 赡养纠纷	(264)
1. 成年子女之间签订的各自赡养父或母一方的赡养协议,是否有效?	(264)
2. 成年子女与父母发生矛盾无法共同生活的,父母的居住权如何实现?	(265)
3. 父或母因一方离婚后经济困难未尽抚养义务的,能否免除子女成年后的赡养义务?	(267)
4. 在父母未依分家协议分割财产时,成年子女能否拒绝支付赡养费?	(268)
5. 成年子女能否依据赡养协议的约定免除赡养义务?	(269)
6. 父母被拒付赡养费且被子女威胁时,是否有权申请人身安全保护?	(271)
 四、监护权纠纷	(272)
1. 父母长期虐待未成年子女,村民委员会是否有权请求撤销监护权?	(272)
2. 尽到照顾和抚养未成年人义务的非近亲属,是否享有监护权?	(274)
3. 父母在知晓侵权事实多年后子女成年之前提起监护侵权之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275)
4. 以欺骗手段与限制行为能力人成立事实婚姻,其是否负有监护责任?	(276)
5. 法定监护人委托他人保管子女财产后,是否有权随时终止委托?	(278)

6. 法定监护人委托未成年子女祖父母保管抚养费的,是否有权随时要求返还?	(279)
7. 祖父母与父母均对未成年人主张监护权时,监护权归何者享有?	(281)
8. 夫妻一方带子女外出务工但未告知其地址,是否侵害对方的监护权?	(282)
 五、探望权	(283)
1. 离婚后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一方,能否因子女患病限制对方探望权?	(283)
2. 代父母承担主要抚养义务的外祖父母,对未成年人是否享有探望权?	(285)
3. 未成年子女不愿被探望权人带出时,被探望权人的探望权如何实现?	(287)
4. 父母不愿接受成年子女探望时,子女能否行使探望权?	(288)
5. 无抚养权一方未依据生效离婚判决将子女交由对方,是否丧失探望权?	(290)
 六、财产纠纷	(291)
(一)家庭财产	(291)
1. 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在一方大家庭共同财产中的,离婚时应如何分割?	(291)
2. 在原家庭共有房屋宅基地上新建的房屋,如何认定权属?	(293)
3. 父母建造房屋时未出生或刚出生的子女,是否为房屋共有人?	(295)
4. 家庭成员间赠与房屋在产权变更登记之前,是否可以撤销?	(296)
5. 婚内共同出资所购房屋登记在他人名下的,离婚后是否应进行分割?	(298)
6. 土改后翻建房屋之申请单丢失的,如何确定房屋权利人?	(299)
7. 共同生活期间未对配偶父母建房出资的一方,是否属于房屋共有人?	(301)
8. 长期共同生活但户口性质不同的同胞姐弟,是否能分家析产?	(303)
9. 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家庭共同财产的,离婚时应如何分割?	(304)

(二) 分家协议	(306)
1. 各家庭成员约定共有房产归一人所有后,能否以撤销赠与为由主张分割房产?	(306)
2. 家庭成员之间所达成的分家协议的效力如何认定?	(307)
3. 家庭成员之间签订分吃分住协议,是否产生分家析产的法律效果?	(309)
4. 履行合法有效的分家协议致一方无房居住时,协议是否仍应履行?	(310)

第七章 法定继承纠纷

一、遗嘱效力	(312)
1. 非危急情形下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订立的口头遗嘱,是否有效?	(312)
2. 遗嘱人尚有能力订立书面或录音遗嘱时,以口头形式订立的遗嘱是否有效?	(314)
二、继承人与继承权	(315)
(一) 继承人认定	(315)
1. 代位继承人能否请求确认其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315)
2. 被继承人的生活费、医疗费、丧葬费等费用,是否应由继承人分担?	(317)
3. 未与收养人共同生活的被收养人,是否有权继承遗产?	(318)
4. 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至成年的养孙子女,是否可以以第一顺序继承人身份继承遗产?	(321)
(二) 继承权认定	(322)
1. 关于“两房隔一女”的收养约定,是否成立合法收养关系?	(322)
2. 精神病人在无法定代理人监护的情况下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是否有效?	(324)
3. 销毁被继承人自书遗嘱的继承人,是否享有继承权?	(326)
4. 与第三人形成收养关系的子女,能否继承亲生父母的遗产?	(328)
5. 外国人继承内资公司股东资格,是否需要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行政审批手续?	(329)

6. 承包户“绝户”后,该户成员继承人是否有权继承土地承包经营权?	(332)
7. 在与他人存在事实婚姻关系期间与被继承人同居,是否有权继承遗产?	(334)
 三、共同财产认定与分割	(335)
(一) 共同财产认定	(335)
1. 被继承人复婚前同居期间所获财产,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335)
2. 土改时以个人名义登记,但由家庭共同生活所用的房屋权属如何确定?	(337)
3. 被继承人死亡前未发放补贴款但据以取得该款的政策于婚前施行的,补贴款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	(339)
(二) 共同财产分割	(340)
1. 死者近亲属获取的死亡赔偿金,是否按法定继承分割?	(340)
2. 被继承人生前与家庭成员共有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应如何分割?	(342)
3. 敬老院是否有权取得肇事方赔偿的高于实际支出的丧葬费?	(344)
4. 被继承人因意外事故获赔的死亡赔偿款应如何分配?	(345)
5. 被继承人遗留的家庭共有财产各法定继承人应如何分割?	(347)
6. 对父母建造房屋未提供出资且结婚后单独生活的子女,是否为房屋共有人?	(348)
 四、遗产认定与分割	(350)
(一) 遗产认定	(350)
1. 公房与公房承租权是否属被继承人遗产?	(350)
2. 有限公司内部赠股收益可否作为遗产继承?	(351)
3. 农村宅基地房屋拆迁补偿款能否按照遗产进行继承?	(352)
4. 婚前一方贷款购房婚后共同还贷的,房屋增值部分是否属于个人遗产?	(354)
5. 交通事故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355)
6. 父母依旧俗将房屋登记在长子名下的,房屋是否属长子所有?	(357)
7. 被继承人生前因家庭承包土地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属于遗产?	(358)

8. 高尔夫俱乐部会员资格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360)
9. 被捐助人死亡后,其继承人可否继承捐助款?	(361)
10. 被继承人死亡后其所在单位支付的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	(363)
(二) 遗产分割	(365)
1. 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起诉分割遗产,是否受诉讼时效限制?	(365)
2. 被保险人未指定保险受益人时,保险金是否能作为遗产分割?	(367)
3. 被继承人死亡后其再婚配偶所生子女是否有权继承其遗产?	(369)
4. 与被继承人无特定身份关系的人是否有权分割遗产?	(370)
5. 继承人请求分割遗产是否适用诉讼时效?	(372)
6. 遗产分割前因继承人处分而增值的,按何时的价值分割?	(374)
7. 具有转继承权的非法定继承人,是否有权分割被继承人的遗产?	(375)
8. 在村集体所有的宅基地上建造的房屋,继承人是否有权分割?	(377)
9. 无特殊情形时应依据何种原则分割遗产?	(379)
10. 赠与房屋因他人不当干涉而未能过户的,其赠与是否有效?	(381)

第八章 遗嘱继承纠纷

一、遗嘱效力	(383)
1. 被继承人所立遗嘱中所附义务限制继承人婚姻自由的,遗嘱是否有效?	(383)
2. 共同遗嘱中互为遗嘱继承人的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是否有权撤销遗嘱?	(384)
3.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房改房屋,夫妻一方是否有权处分?	(386)
4. 遗嘱未保留无劳动能力且无经济来源继承人的遗产份额,是否必然无效?	(388)
5. 立遗嘱人基于真实意思书写的自书遗嘱未注明日期时,是否有效?	(390)
6. 夫妻一方是否有权在遗嘱中处分已死亡配偶的遗产?	(391)
7. 依据遗嘱将房屋过户给继承人后,是否有权主张返还?	(392)
8. 律师作为见证人虽未签名但出具了见证书的代书遗嘱,是否有效?	(394)
9. 见证人为法定继承人的代书遗嘱是否有效?	(396)

10. 通过人工授精生育的子女是否享有继承权?	(397)
11. 自书遗嘱存在多种解释时是否有效?	(399)
 二、遗产分割	(401)
1. 遗嘱人生前将遗嘱所涉遗产出售给遗嘱继承人的,发生何种效 力?	(401)
2. 对被继承人尽到主要扶养义务的非法定继承人可否分得遗产?	(402)
3. 代书遗嘱的见证人中有继承人的利害关系人时,遗嘱是否有效?	(404)

第九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一、遗赠纠纷	(406)
1. 未成年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表示接受遗赠的,是否视为放弃遗赠?	(406)
2. 法定继承人可否就经公证的遗嘱中的遗赠房产主张继承权?	(408)
3. 遗嘱人将遗产遗赠与非婚同居者的行为是否有效?	(409)
4. 将个人财产及全部夫妻共同财产赠与非法同居者的遗嘱是否有 效?	(411)
5. 非法同居关系中一方是否有权继承对方遗产?	(414)
 二、遗赠扶养协议	(416)
1. 遗赠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时神志清醒的,扶养人能否以协议主张 接受遗赠?	(416)
2. 遗赠扶养协议生效后遗赠人子女处置协议中财产的行为是否有效?	(417)
3. 扶养人经常与被扶养人发生矛盾且随意中断扶养时,是否应解除 遗赠扶养协议?	(419)
4. 遗赠扶养协议解除后,已履行约定义务一方能否主张经济赔偿?	(420)
5. 未完全履行生养死葬义务的扶养人,是否有权主张遗赠财产?	(422)

附录

附录一:婚姻家庭相关费用的计算	(424)
一、离婚补偿费用	(424)
(一)生活费	(424)
(二)教育费	(424)
(三)抚育费	(425)
(四)抚养费	(425)
(五)赡养费	(426)
二、财产性质认定	(427)
(一)医疗费	(427)
(二)残疾人生活补助费	(428)
(三)工资、奖金	(429)
(四)生产、经营收益	(430)
(五)知识产权收益	(430)
三、人身损害赔偿	(431)
(一)丧葬费	(431)
(二)被抚养人生活费	(431)
(三)死亡赔偿金	(433)
四、物质损害赔偿	(433)
五、精神损害赔偿	(433)
附录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索引	(435)
一、基本法律	(435)
二、行政法规	(436)
三、司法解释	(436)
四、部门规章	(437)
五、批复、复函、答复	(438)
六、通知、意见	(441)
七、地方性法规	(444)
八、地方政府规章	(448)
九、地方规范性文件	(451)
十、地方司法文件	(465)
十一、团体、行业规定,军事法规、规章及其他	(471)

检索码

婚姻家庭 · 审理程序 · 立案与受理 · 外国离婚判决 · 01(C020111)	(1)
婚姻家庭 · 审理程序 · 立案与受理 · 再次起诉 · 02(C020112)	(3)
婚姻家庭 · 审理程序 · 立案与受理 · 家庭暴力 · 03(C020113)	(6)
婚姻家庭 · 审理程序 · 诉讼时效 · 精神损害赔偿 · 01(C020121)	(8)
婚姻家庭 · 审理程序 · 诉讼时效 · 抚养费 · 02(C020122)	(10)
婚姻家庭 · 审理程序 · 证据证明 · 证据收集 · 01(C020131)	(12)
婚姻家庭 · 审理程序 · 证据证明 · 高度盖然性 · 02(C020132)	(13)
婚姻家庭 · 审理程序 · 证据证明 · 视听资料 · 03(C020133)	(15)
婚姻家庭 · 审理程序 · 证据证明 · 优势证据规则 · 04(C020134)	(17)
婚姻家庭 · 未形成婚姻关系纠纷 · 婚约彩礼 · 流产 · 01(C020211)	(20)
婚姻家庭 · 未形成婚姻关系纠纷 · 婚约彩礼 · 不良风俗 · 02(C020212)	
.....	(21)
婚姻家庭 · 未形成婚姻关系纠纷 · 婚约彩礼 · 返还彩礼 · 03(C020213)	
.....	(23)
婚姻家庭 · 未形成婚姻关系纠纷 · 婚约彩礼 · 生活困难 · 04(C020214)	
.....	(24)
婚姻家庭 · 未形成婚姻关系纠纷 · 婚约彩礼 · 结婚登记 · 05(C020215)	
.....	(26)
婚姻家庭 · 未形成婚姻关系纠纷 · 婚约彩礼 · 解除婚约 · 06(C020216)	
.....	(27)
婚姻家庭 · 未形成婚姻关系纠纷 · 婚约彩礼 · 解除同居关系 · 07(C020217)	
.....	(28)
婚姻家庭 · 未形成婚姻关系纠纷 · 恋爱期间财物纠纷 · 首饰 · 01(C020221)	
.....	(30)
婚姻家庭 · 未形成婚姻关系纠纷 · 恋爱期间财物纠纷 · 赠与财产 · 02	
(C020222)	(31)
婚姻家庭 · 未形成婚姻关系纠纷 · 恋爱期间财物纠纷 · 购房款 · 03	
(C020223)	(32)

婚姻家庭 · 未形成婚姻关系纠纷 · 同居关系 · 事实婚姻 · 夫妻名义 · 01 (C0202311) (34)
婚姻家庭 · 未形成婚姻关系纠纷 · 同居关系 · 事实婚姻 · 非法同居 · 02 (C0202312) (35)
婚姻家庭 · 未形成婚姻关系纠纷 · 同居关系 · 财产分割 · 共有财产 · 01(C0202321) (37)
婚姻家庭 · 未形成婚姻关系纠纷 · 同居关系 · 财产分割 · 非婚同居 · 02(C0202322) (38)
婚姻家庭 · 未形成婚姻关系纠纷 · 同居关系 · 财产分割 · 不正当关系 · 03(C0202323) (40)
婚姻家庭 · 未形成婚姻关系纠纷 · 同居关系 · 财产分割 · 赔偿约定 · 04(C0202324) (42)
婚姻家庭 · 婚姻效力与解除 · 婚姻效力 · 严重疾病 · 01(C020311) (45)
婚姻家庭 · 婚姻效力与解除 · 婚姻效力 ·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 02 (C020312) (47)
婚姻家庭 · 婚姻效力与解除 · 婚姻效力 · 老年痴呆 · 03(C020313) (49)
婚姻家庭 · 婚姻效力与解除 · 婚姻效力 · 间歇性精神分裂症 · 04 (C020314) (50)
婚姻家庭 · 婚姻效力与解除 · 婚姻效力 · 表亲关系 · 05(C020315) (52)
婚姻家庭 · 婚姻效力与解除 · 婚姻效力 · 重婚 · 06(C020316) (53)
婚姻家庭 · 婚姻效力与解除 · 解除婚姻关系 · 分居 · 01(C020321) (55)
婚姻家庭 · 婚姻效力与解除 · 解除婚姻关系 · 离婚调解 · 02(C020322) (56)
婚姻家庭 · 婚姻效力与解除 · 解除婚姻关系 · 共同生活 · 03(C020323) (58)
婚姻家庭 · 婚姻效力与解除 · 解除婚姻关系 · 家庭暴力 · 04(C020324) (59)
婚姻家庭 · 婚姻效力与解除 · 解除婚姻关系 · 感情破裂 · 05(C020325) (61)
婚姻家庭 · 婚姻效力与解除 · 解除婚姻关系 · 毁损名誉 · 06(C020326) (62)
婚姻家庭 · 婚姻效力与解除 · 解除婚姻关系 · 离婚协议 · 07(C020327) (63)
婚姻家庭 · 夫妻间协议 · 离婚协议 · 财产分割 · 01(C020411) (66)

婚姻家庭 · 夫妻间协议 · 离婚协议 · 附条件 · 02(C020412)	(68)
婚姻家庭 · 夫妻间协议 · 离婚协议 · 处分行为 · 03(C020413)	(69)
婚姻家庭 · 夫妻间协议 · 离婚协议 ·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04 (C020414)	(71)
婚姻家庭 · 夫妻间协议 · 离婚协议 · 撤销离婚协议 · 05(C020415)	(73)
婚姻家庭 · 夫妻间协议 · 离婚协议 · 夫妻共同财产 · 06(C020416)	(74)
婚姻家庭 · 夫妻间协议 · 离婚协议 · 精神强迫症 · 07(C020417)	(76)
婚姻家庭 · 夫妻间协议 · 忠诚协议 · 补偿责任 · 01(C020421)	(78)
婚姻家庭 · 夫妻间协议 · 忠诚协议 · 分割财产 · 02(C020422)	(79)
婚姻家庭 · 夫妻间协议 · 忠诚协议 · 赔偿责任 · 03(C020423)	(81)
婚姻家庭 · 夫妻间协议 · 夫妻财产约定 · 违约责任 · 01(C020431)	(82)
婚姻家庭 · 夫妻间协议 · 夫妻财产约定 · 房屋买卖合同 · 02(C020432)	(85)
婚姻家庭 · 夫妻间协议 · 夫妻财产约定 · 财产分割协议 · 03(C020433)	(86)
婚姻家庭 · 夫妻间协议 · 夫妻财产约定 · 分期付款 · 04(C020434)	(88)
婚姻家庭 · 夫妻间协议 · 夫妻财产约定 · 附条件 · 05(C020435)	(89)
婚姻家庭 · 夫妻间协议 · 夫妻财产约定 · 重新分割 · 06(C020436)	(91)
婚姻家庭 · 夫妻间协议 · 夫妻财产约定 · 财产分割原则 · 07(C020437)	(92)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所有权 · 房屋首付款 · 01(C02051101)	(94)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所有权 · 房屋增值款 · 02(C02051102)	(95)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所有权 · 父母赠与 · 03(C02051103)	(97)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所有权 · 共同收益 · 04(C02051104)	(99)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所有权 · 结婚仪式 · 05(C02051105)	(100)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所有权 · 婚前房贷 · 06(C02051106)	(101)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所有权 · 个人财产 · 07(C02051107)	(103)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所有权 · 按揭房产 · 08(C02051108)	(105)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所有权 · 产权登记 · 09(C02051109)	(106)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所有权 · 按揭手续 · 10(C02051110)	(108)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所有权 · 房产赠与 · 11(C02051111)	(110)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所有权 · 住房公积金 · 12(C02051112)	(111)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所有权 · 婚内赠与 · 13(C02051113)	(112)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所有权 · 过户登记 · 14(C02051114)	(114)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所有权 · 善意取得 · 15(C02051115)	(115)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及土地分割 · 共同还 贷 · 01(C02051201)	(117)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及土地分割 · 全额出 资 · 02(C02051202)	(118)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及土地分割 · 翻建房 屋 · 03(C02051203)	(119)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及土地分割 · 经济适 用房 · 04(C02051204)	(121)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及土地分割 · 房产证 · 05(C02051205)	(122)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及土地分割 · 阁楼 · 06(C02051206)	(124)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及土地分割 · 过户登 记 · 07(C02051207)	(125)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及土地分割 · 土地使 用权 · 08(C02051208)	(127)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及土地分割 · 登记瑕 疵 · 09(C02051209)	(129)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及土地分割 · 一物一 权原则 · 10(C02051210)	(130)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及土地分割 · 宅基地 使用权 · 11(C02051211)	(132)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房屋及土地分割 · 私立学 校 · 12(C02051212)	(134)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其他财产权 · 返还型保险 · 01(C0205131)	(135)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其他财产权 · 工龄买断款 · 02(C0205132)	(137)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其他财产权 · 股票期权 · 03(C0205133)	(138)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其他财产权 · 约定财产制 · 04(C0205134)	(140)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其他财产权 · 量化资产额 · 05(C0205135)	(141)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其他财产权 · 安置补助费 · 06(C0205136)	(142)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其他财产分割 · 分居 · 01 (C0205141)	(143)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其他财产分割 · 登记对抗 主义 · 02(C0205142)	(145)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其他财产分割 · 股权 · 03 (C0205143)	(146)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其他财产分割 · 重新分割 · 04(C0205144)	(148)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其他财产分割 · 新证据 · 05(C0205145)	(149)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财产 · 其他财产分割 · 投资 · 06 (C0205146)	(151)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债务 · 分居 · 01(C020511)	(152)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债务 · 按揭贷款 · 02(C020512)	(154)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债务 · 无偿担保 · 03(C020513)	(155)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债务 · 个人经营 · 04(C020514)	(157)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债务 · 个人名义 · 05(C020515)	(158)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夫妻共同债务 · 非法经营 · 06(C020516)	(160)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财产赠与纠纷 · 过户义务 · 01(C020521)	(161)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财产赠与纠纷 · 彩礼数额 · 02(C020522)	(162)
婚姻家庭 · 夫妻财产及债务 · 财产赠与纠纷 · 撤销赠与 · 03(C020523)	(164)
婚姻家庭 · 家庭暴力与损害赔偿 · 家庭暴力 · 持续性 · 01(C020611)	(166)
婚姻家庭 · 家庭暴力与损害赔偿 · 家庭暴力 · 精神暴力 · 02(C020612)	(168)
婚姻家庭 · 家庭暴力与损害赔偿 · 家庭暴力 · 威胁 · 03(C020613)	(170)
婚姻家庭 · 家庭暴力与损害赔偿 · 家庭暴力 · 赔偿金额 · 04(C020614)	(171)
婚姻家庭 · 家庭暴力与损害赔偿 · 家庭暴力 · 侮辱 · 05(C020615)	(172)
婚姻家庭 · 家庭暴力与损害赔偿 · 家庭暴力 · 优势证据规则 · 06(C020616)	(174)
婚姻家庭 · 家庭暴力与损害赔偿 · 家庭暴力 · 精神损害赔偿 · 07(C020617)	(175)
婚姻家庭 · 家庭暴力与损害赔偿 · 家庭暴力 · 婚内暴力 · 08(C020618)	(176)
婚姻家庭 · 家庭暴力与损害赔偿 · 家庭暴力 · 刑事处罚 · 09(C020619)	(177)
婚姻家庭 · 家庭暴力与损害赔偿 · 损害赔偿 · 同性恋 · 01(C020621)	(179)
婚姻家庭 · 家庭暴力与损害赔偿 · 损害赔偿 · 责任主体 · 02(C020622)	(180)
婚姻家庭 · 家庭暴力与损害赔偿 · 损害赔偿 · 婚外性行为 · 03(C020623)	(182)

婚姻家庭 · 家庭暴力与损害赔偿 · 损害赔偿 · 精神损害抚慰金 · 04 (C020624)	(183)
婚姻家庭 · 子女及血亲 · 生育权 · 01(C020701)	(186)
婚姻家庭 · 子女及血亲 · 推定原则 · 02(C020702)	(188)
婚姻家庭 · 子女及血亲 · 亲子关系 · 03(C020703)	(190)
婚姻家庭 · 子女及血亲 · 证据链 · 04(C020704)	(191)
婚姻家庭 · 子女及血亲 · 经验法则 · 05(C020705)	(192)
婚姻家庭 · 子女及血亲 · 亲子鉴定 · 06(C020706)	(194)
婚姻家庭 · 子女及血亲 · 婚外性关系 · 07(C020707)	(195)
婚姻家庭 · 子女及血亲 · 举证责任 · 08(C020708)	(196)
婚姻家庭 · 子女及血亲 · 证据链 · 09(C020709)	(198)
婚姻家庭 · 子女及血亲 · 高度盖然性 · 10(C020710)	(199)
婚姻家庭 · 子女及血亲 · 相反证据 · 11(C020711)	(201)
婚姻家庭 · 子女及血亲 · 咨询意见书 · 12(C020712)	(203)
婚姻家庭 · 子女及血亲 · 单方委托 · 13(C020713)	(204)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权确认 · 非婚生子女 · 01(C0208101)	(206)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权确认 · 变更抚养关系 · 02(C0208102)	(207)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权确认 · 身心健康 · 03(C0208103)	(208)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权确认 · 协助抚养 · 04(C0208104)	(210)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权确认 · 抚养能力 · 05(C0208105)	(212)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权确认 · 家庭暴力 · 06(C0208106)	(214)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权确认 · 事实收养关系 · 07(C0208107)	(215)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权确认 · 保险费 · 08(C0208108)	(216)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权确认 · 财产分割 · 09(C0208109)	(218)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权确认 · 继父母 · 10(C0208110)	(219)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权确认 · 离婚协议 · 11(C0208111)	(221)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权确认 · 经济状况 · 12(C0208112)	(222)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权确认 · 不良嗜好 · 13(C0208113)	(224)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权确认 · 冷冻胚胎 · 14(C0208114)	(225)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权确认 · 辅助生殖技术 · 15(C0208115)	(227)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权确认 · 推定原则 · 16(C0208116)	(228)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费支付 · 法律适用 · 01(C020821)	(230)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费支付 · 法定抚养义务 · 02(C020822)	(232)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费支付 · 成年子女 · 03(C020823)	(234)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费支付 · 一次性给付 · 04(C020824)	(235)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费支付 · 免责事由 · 05(C020825)	(237)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费支付 · 调解 · 06(C020826)	(238)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费支付 · 试管婴儿 · 07(C020827)	(240)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抚养费支付 · 血亲关系 · 08(C020828)	(241)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变更抚养关系 ·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 01(C020831)	(243)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变更抚养关系 · 子女意愿 · 02(C020832)	(245)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变更抚养关系 · 生活环境 · 03(C020833)	(247)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变更抚养关系 · 单方承诺 · 04(C020834)	(248)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变更抚养关系 · 共同生活 · 05(C020835)	(249)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变更抚养关系 · 经济条件 · 06(C020836)	(251)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变更抚养关系 · 生育能力 · 07(C020837)	(252)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变更抚养关系 · 继母女 · 08(C020838)	(254)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收养关系 · 解除收养 · 01(C020841)	(256)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收养关系 · 法律适用 · 02(C020842)	(257)
婚姻家庭 · 抚养纠纷 · 收养关系 · 送养 · 03(C020843)	(259)
婚姻家庭 · 扶养与赡养纠纷 · 扶养纠纷 · 请求权基础 · 01(C020911) ...	(261)
婚姻家庭 · 扶养与赡养纠纷 · 扶养纠纷 · 生活来源 · 02(C020912)	(262)
婚姻家庭 · 扶养与赡养纠纷 · 赡养纠纷 · 赡养协议 · 01(C020921)	(264)
婚姻家庭 · 扶养与赡养纠纷 · 赡养纠纷 · 共同生活 · 02(C020922)	(265)
婚姻家庭 · 扶养与赡养纠纷 · 赡养纠纷 · 法定赡养义务 · 03(C020923)	(267)
婚姻家庭 · 扶养与赡养纠纷 · 赡养纠纷 · 分家协议 · 04(C020924)	(268)
婚姻家庭 · 扶养与赡养纠纷 · 赡养纠纷 · 免除义务 · 05(C020925)	(269)
婚姻家庭 · 扶养与赡养纠纷 · 赡养纠纷 ·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 06(C020926)	(271)
婚姻家庭 · 监护权纠纷 · 撤销监护权 · 01(C02101)	(272)
婚姻家庭 · 监护权纠纷 · 非近亲属 · 02(C02102)	(274)
婚姻家庭 · 监护权纠纷 · 诉讼时效 · 03(C02103)	(275)
婚姻家庭 · 监护权纠纷 · 限制行为能力人 · 04(C02104)	(276)
婚姻家庭 · 监护权纠纷 · 管理财产 · 05(C02105)	(278)
婚姻家庭 · 监护权纠纷 · 抚养费 · 06(C02106)	(279)
婚姻家庭 · 监护权纠纷 · 祖父母 · 07(C02107)	(281)

婚姻家庭 · 监护权纠纷 · 脱离监护 · 08(C02108)	(282)
婚姻家庭 · 探望权 · 中止探望权 · 01(C02111)	(283)
婚姻家庭 · 探望权 · 外祖父母 · 02(C02112)	(285)
婚姻家庭 · 探望权 · 看望式探望 · 03(C02113)	(287)
婚姻家庭 · 探望权 · 意思表示 · 04(C02114)	(288)
婚姻家庭 · 探望权 · 丧失探望权 · 05(C02115)	(290)
婚姻家庭 · 财产纠纷 · 家庭财产 · 房屋所有权 · 01(C021211)	(291)
婚姻家庭 · 财产纠纷 · 家庭财产 · 家庭共有财产 · 02(C021212)	(293)
婚姻家庭 · 财产纠纷 · 家庭财产 · 共有人 · 03(C021213)	(295)
婚姻家庭 · 财产纠纷 · 家庭财产 · 变更登记 · 04(C021214)	(296)
婚姻家庭 · 财产纠纷 · 家庭财产 · 公示公信原则 · 05(C021215)	(298)
婚姻家庭 · 财产纠纷 · 家庭财产 · 房屋权利人 · 06(C021216)	(299)
婚姻家庭 · 财产纠纷 · 家庭财产 · 投入资金 · 07(C021217)	(301)
婚姻家庭 · 财产纠纷 · 家庭财产 · 户口性质 · 08(C021218)	(303)
婚姻家庭 · 财产纠纷 · 家庭财产 · 夫妻共同财产 · 09(C021219)	(304)
婚姻家庭 · 财产纠纷 · 分家协议 · 赠与合同 · 01(C021221)	(306)
婚姻家庭 · 财产纠纷 · 分家协议 · 公平原则 · 02(C021222)	(307)
婚姻家庭 · 财产纠纷 · 分家协议 · 分吃分住协议 · 03(C021223)	(309)
婚姻家庭 · 财产纠纷 · 分家协议 · 共有状态 · 04(C021224)	(310)
婚姻家庭 · 法定继承纠纷 · 遗嘱效力 · 真实意思表示 · 01(C021311)	(312)
婚姻家庭 · 法定继承纠纷 · 遗嘱效力 · 口头遗嘱 · 02(C021312)	(314)
婚姻家庭 · 法定继承纠纷 · 继承人与继承权 · 继承人认定 · 代位继承 ·	
01(C0214211)	(315)
婚姻家庭 · 法定继承纠纷 · 继承人与继承权 · 继承人认定 · 遗产分割 ·	
02(C0214212)	(317)
婚姻家庭 · 法定继承纠纷 · 继承人与继承权 · 继承人认定 · 收养关系 ·	
03(C0214213)	(318)
婚姻家庭 · 法定继承纠纷 · 继承人与继承权 · 继承人认定 · 养孙子女 ·	
04(C0214214)	(321)
婚姻家庭 · 法定继承纠纷 · 继承人与继承权 · 继承权认定 · 两房隔一女 ·	
01(C0214221)	(322)
婚姻家庭 · 法定继承纠纷 · 继承人与继承权 · 继承权认定 · 精神病人 ·	
02(C0214222)	(324)
婚姻家庭 · 法定继承纠纷 · 继承人与继承权 · 继承权认定 · 销毁遗嘱 ·	

03(C0214223)	(326)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继承人与继承权·继承权认定·收养关系·	
04(C0214224)	(328)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继承人与继承权·继承权认定·外籍继承人·	
05(C0214225)	(329)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继承人与继承权·继承权认定·土地承包经	
营权·06(C0214226)	(332)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继承人与继承权·继承权认定·同居关系·	
07(C0214227)	(334)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共同财产认定与分割·共同财产认定·夫妻	
共同财产·01(C0214311)	(335)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共同财产认定与分割·共同财产认定·土地	
改革·02(C0214312)	(337)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共同财产认定与分割·共同财产认定·住房	
补贴款·03(C0214313)	(339)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共同财产认定与分割·共同财产分割·死亡	
赔偿金·01(C0214321)	(340)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共同财产认定与分割·共同财产分割·农村	
宅基地·02(C0214322)	(342)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共同财产认定与分割·共同财产分割·公益	
机构·03(C0214323)	(344)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共同财产认定与分割·共同财产分割·丧葬	
费·04(C0214324)	(345)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共同财产认定与分割·共同财产分割·家庭	
共有财产·05(C0214325)	(347)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共同财产认定与分割·共同财产分割·共有人	
·06(C0214326)	(348)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认定·公房·01	
(C02144101)	(350)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认定·内部赠股·02	
(C02144102)	(351)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认定·拆迁补偿款·	
03(C02144103)	(352)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认定·房屋增值·04	

(C02144104)	(354)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认定·死亡赔偿金·05(C02144105)	(355)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认定·登记习惯·06 (C02144106)	(357)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认定·土地承包经营权·07(C02144107)	(358)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认定·会员资格·08 (C02144108)	(360)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认定·捐助款·09 (C02144109)	(361)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认定·抚恤金·10 (C02144110)	(363)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分割·继承权·01 (C02144201)	(365)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分割·保险金·02 (C02144202)	(367)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分割·继子女·03 (C02144203)	(369)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分割·身份关系·04 (C02144204)	(370)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分割·诉讼时效·05 (C02144205)	(372)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分割·房屋增值·06 (C02144206)	(374)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分割·转继承·07 (C02144207)	(375)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分割·宅基地·08 (C02144208)	(377)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分割·物尽其用·09 (C02144209)	(379)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遗产分割·过户登记·10 (C02144210)	(381)
婚姻家庭·遗嘱继承纠纷·遗嘱效力·婚姻自由·01(C0215101)	(383)

婚姻家庭 · 遗嘱继承纠纷 · 遗嘱效力 · 共同遗嘱 · 02(C0215102)	(384)
婚姻家庭 · 遗嘱继承纠纷 · 遗嘱效力 · 房改房 · 03(C0215103)	(386)
婚姻家庭 · 遗嘱继承纠纷 · 遗嘱效力 · 生活来源 · 04(C0215104)	(388)
婚姻家庭 · 遗嘱继承纠纷 · 遗嘱效力 · 形式瑕疵 · 05(C0215105)	(390)
婚姻家庭 · 遗嘱继承纠纷 · 遗嘱效力 · 配偶遗产 · 06(C0215106)	(391)
婚姻家庭 · 遗嘱继承纠纷 · 遗嘱效力 · 过户登记 · 07(C0215107)	(392)
婚姻家庭 · 遗嘱继承纠纷 · 遗嘱效力 · 见证书 · 08(C0215108)	(394)
婚姻家庭 · 遗嘱继承纠纷 · 遗嘱效力 · 代书遗嘱 · 09(C0215109)	(396)
婚姻家庭 · 遗嘱继承纠纷 · 遗嘱效力 · 人工授精 · 10(C0215110)	(397)
婚姻家庭 · 遗嘱继承纠纷 · 遗嘱效力 · 自书遗嘱 · 11(C0215111)	(399)
婚姻家庭 · 遗嘱继承纠纷 · 遗产分割 · 出售 · 01(C021521)	(401)
婚姻家庭 · 遗嘱继承纠纷 · 遗产分割 · 法定继承人 · 02(C021522)	(402)
婚姻家庭 · 遗嘱继承纠纷 · 遗产分割 · 利害关系人 · 03(C021523)	(404)
婚姻家庭 ·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 遗赠纠纷 · 放弃遗赠 · 01(C021611)	(406)
婚姻家庭 ·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 遗赠纠纷 · 公证遗嘱 · 02(C021612)	(408)
婚姻家庭 ·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 遗赠纠纷 · 非婚同居 · 03(C021613)	(409)
婚姻家庭 ·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 遗赠纠纷 · 无效遗嘱 · 04(C021614)	(411)
婚姻家庭 ·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 遗赠纠纷 · 共同生活 · 05(C021615)	(414)
婚姻家庭 ·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 遗赠扶养协议 · 神志清醒 · 01(C021621)	(416)
婚姻家庭 ·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 遗赠扶养协议 · 无权处分 · 02(C021622)	(417)
婚姻家庭 ·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 遗赠扶养协议 · 中断扶养 · 03(C021623)	(419)
婚姻家庭 ·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 遗赠扶养协议 · 经济赔偿 · 04(C021624)	(420)
婚姻家庭 ·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 遗赠扶养协议 · 生养死葬 · 05(C021625)	(422)

第一章 审理程序

一、立案与受理

1. 未获中国法院承认的其他国家判决 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关键词:外国法院 离婚判决 法律效力

裁判规则:

未获得我国法院承认的外国法院离婚判决,在我国境内不具有生效裁判的法律效力,不得直接作为确定离婚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依据。但经翻译和认证的外国法院离婚判决,其记载的事实内容符合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的,可以作为证据用以认定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婚姻和财产状况。

规则阐释:

根据国家主权原则,一国法院的判决只能在法院所在地国境内发生法律效力,在境外则无效。一国判决若要对国外的人或物发生效力,需要得到该国的承认。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外国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判决或裁定,需要得到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或者外国法院依照规定的程序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因此,未经我国法院承认的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不能直接在我国境内发生效力,亦不得直接作为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另外,即使是经过我国法院承认的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也仅限于离婚效力,对夫妻财产分割、生活费负担、子女抚养方面的判决不予承认。但经过翻译和认证的外国法院离婚判决在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原因有三个:首先,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与诉讼案件中要查明的事实内容联系紧密,符合证据的“关联性”;其次,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以其书面记载的内容对案件事实发挥证明作用,符合书证的特征,且经过翻译和认证后,符合我国法律对外国书证的形式要求,具备证据的“合法性”;最后,一国的判决书通常具有较高的可信度,符合证据的“真实性”。

2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裁判规则与适用标准

离婚一方当事人提供的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在未明确是否已生效,且双方当事人都未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或执行的情况下,不具有生效判决的法律效力。即使是经过我国法院承认的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也仅限于离婚效力,同时因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将一方当事人尚未获得的养老金、退休金作为共同财产分割的做法不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故不能直接依据该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生活费负担等方面作出判决。但鉴于该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所载明的双方当事人已处于分居状态和一方当事人在外国境内的资金、账户情况等事实与需查明的事实关联紧密,具有高度的真实性,且已经过翻译和认证,符合外国书证的形式要求,因此该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可以作为证据用以证明双方当事人的婚姻和财产状况。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对与我国没有订立司法协助协议的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中国籍当事人可以根据本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该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

对与我国有司法协助协议的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按照协议的规定申请承认。

第二条 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中的夫妻财产分割、生活费负担、子女抚养方面判决的承认执行,不适用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8年)第二百六十五条^[1]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秦××诉刘××离婚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案例》2013年第22期(总第681期)收录

审判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2)一中民终字第12357号

判决日期:2012年1月1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2012年8月31日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二百六十五条修改为第二百八十二条,内容没有变更。

2. 撤诉后另一方对其进行骚扰的,可否在六个月内再行起诉离婚?

关键词:家庭暴力 人身保护 骚扰 新情况 诉讼离婚

裁判规则:

(1)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对女方实施家庭暴力,女方因此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请求人身保护。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后,女方自愿撤回起诉。但男方在女方撤诉后并未遵守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继续骚扰女方的正常生活,此情况应当视为法定的新情况、新理由,女方再次起诉离婚不再受六个月的法定期间的限制。

(2)在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中,男方长期性、经常性地对另一方实施家庭暴力,给女方及其子女身心造成一定的伤害。女方起诉离婚时,男方作出保证,女方据此撤回起诉。但男方在事后仍不知悔改,仍然骚扰女方,故应认定其属婚姻过错方。女方起诉离婚时,其作为无过错方有权要求男方承担损害赔偿,男方在财产分割中可以少分财产。

规则阐释:

(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六个月内又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上述规定所谓的新情况、新理由,通常是指当事人在判决不准离婚后,出现了足以证明双方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况、理由,或一方对他方有危及生命、人身安全等重大犯罪可能,或有其他确定不能继续同居的严重情况和理由。因此,一方起诉离婚后,自愿撤回起诉,但之后另一方又出现骚扰该方正常生活,损坏共同财产的行为,在此情况下,根据上述规定,一方有权重新起诉离婚,而不受六个月的期限限制。

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经常对女方实施家庭暴力,严重损害了女方及其子女的身心健康,女方因此起诉离婚并申请法院给予人身安全保护,法院给予其人身保护后其撤回诉讼。六个月内,男方并未遵守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继续对女方进行骚扰,并毁坏夫妻共有财产。在此情况下,女方可以此情形系出现新情况、新理由为由重新起诉离婚,不再受法律规定的六个月的时间限制,法院应受理该离婚诉讼。

(2)家庭暴力,主要表现为家庭成员对本家庭内另一成员所实施的人身方面

的暴力行为。因家庭暴力行为直接作用于家庭其他成员的人身,因此,就其实质而言,该行为完全符合民事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因其对家庭其他成员造成的损害后果较一般民事纠纷严重,故根据有关规定,因一方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由此可知,一般情形下,在加害人自认或法院予以确认的家庭暴力案件中,受害人受伤需要治疗的、因家庭暴力失去工作或者家庭暴力行为影响其正常工作的,以及在财产利益方面受到不利影响的,在财产分割时应当得到适当照顾。

男方与女方缔结婚姻后,双方育有子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长期性、经常性地对女方实施家庭暴力,并导致女方多次住院并报警,该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女方及其子女的身心健康,女方为此起诉离婚并请求人身保护,法院对男方作出了禁令,在男方作出保证后女方撤回了起诉。但男方事后不知悔改,仍故意损毁夫妻共同财产,对女方进行骚扰,其行为具有明显的过错,在此情况下,根据上述理论,女方起诉离婚并分割财产时可以对男方少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第三十二条^[1]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七条^[2]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九条^[3]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于2014年11月1日修正,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三十二条内容没有变更。

[2] 本案例适用的第三十七条内容没有变更。

[3] 本案例适用的第三十九条内容没有变更。

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四十六条〔1〕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重婚的;
-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第四十七条〔2〕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第二十八条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8年)第一百三十条〔3〕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王娟诉李军离婚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案例选》2011年第4辑(总第78辑)收录

审判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10)长中民一终字第1367号

判决日期:2010年5月28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1〕本案例适用的第四十六条内容没有变更。

〔2〕本案例适用的第四十七条内容没有变更。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2012年8月31日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一百三十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四条,内容没有变更。

3. 离婚诉讼请求被驳回后,又以家暴再次起诉的法院应否受理?

关键词:离婚 感情破裂 家庭暴力 法定离婚事由

裁判规则: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女方提起离婚诉讼,但法院以无证据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驳回其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男方对女方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女方在此期间内以男方多次对其实施家庭暴力为由再次起诉离婚,并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的,属于出现新情况、新理由的情形,法院应予受理。

规则阐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该规定虽然明确起诉离婚一方不得在六个月内再次起诉,但亦规定了例外情形,即“有新情况、新理由”。对于起诉离婚一方来讲,其提起诉讼的最终目的是解除婚姻关系,故上述规定中所谓“新情况、新理由”,应当是指法律明确规定法定离婚理由。根据法律规定,存在下列事由时,经调解无效的,法院应判决离婚: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据此,夫妻一方以新情况、新理由起诉离婚诉讼的,不受六个月期限的限制。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女方首次起诉离婚,经法院审查认为双方未达到感情确已破裂程度,遂驳回了女方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男方多次对女方实施家庭暴力,女方亦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故女方于六个月内再次提起诉讼所依据的事实属于法律规定的新情况、新理由,其有权再次起诉离婚,并可要求男方向其支付损害赔偿金。女方在离婚诉讼期间存在遭受男方暴力或暴力威胁的可能的,可申请法院对其作出人身保护的民事裁定,禁止男方对其进行殴打、威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8年)第一百零二条^[1]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任何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2] 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必须受理;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 (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 (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 (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2012年8月31日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内容没有变更。

[2] 本案例适用的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 (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 (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 (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 (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

(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林小芬诉王国平离婚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案例》2009年第22期(总第585期)
收录

审判法院：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案号：(2009)温龙民初字第436号

判决日期：2009年1月1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二、诉讼时效

1. 要求配偶对其婚外生子的行为进行精神损害赔偿的，是否受诉讼时效限制？

关键词：私生子女 亲子鉴定 精神损害 诉讼时效

裁判规则：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女方与婚外异性共同生育子女，造成男方极大的精神痛苦。虽男女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归男方所有，但男方仍有权提起精神损害赔偿之诉，要求女方赔偿其精神损失。且男方的诉讼请求在进行亲子鉴定后的两年内，即确切知晓其并非子女亲生父亲的两年内提起的，未超过诉讼时效，女方应对其进行赔偿。

规则阐释：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导致夫妻双方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物质损害赔偿与精神损害赔偿。我国法律虽未明确规定婚内与婚外异性生育子女应承担上述赔偿责任，但依据举轻以明重的原则，且考虑实际情况，婚内与婚外异性生育子女的行为必然会给配偶造成极大的精神痛苦。因此，婚内与婚外异性生育子女的一方，应向对方赔偿精神损失。

同时,精神损害请求权受诉讼时效制度的制约,即应在确切知道自己并非婚生子女的亲生父亲时起两年内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否则会因超过诉讼时效而丧失胜诉权。

女方在与男方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生育一子,之后男女双方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约定,子女由女方抚养,男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其后男方申请进行亲子鉴定,鉴定结论为其并非子女生物学上的父亲,即其与子女之间并无亲子关系。因女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婚外异性生育了子女,造成男方精神上的痛苦,故男方有权要求女方赔偿精神损失。且男方在亲子鉴定后的两年内,即确切知晓自己并非子女亲生父亲的两年内向女方提起赔偿之诉的,并未超过诉讼时效,其可以得到精神损害赔偿。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第一百三十五条^[1]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条^[2]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罗×诉周×抚养费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案例》2012年第14期(总第649期)

收录

审判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0)渝五中法民终字第4234号

判决日期:2010年1月1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于2014年11月1日修正,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一百三十五条内容没有变更。

[2] 本案例适用的第一百三十七条内容没有变更。

2. 子女请求父母支付抚养费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关键词:身份关系 请求权 抚养费 诉讼时效

裁判规则:

女方与男方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并生育子女,但男方对女方生育子女的事实并不知情。后子女在超过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后请求男方支付抚养费,虽该请求权涉及一定的财产权益,但主要是基于身份关系提起的,故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男方不得以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已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拒绝履行支付抚养费义务。

规则阐释: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内未行使权利,时效期间届满时其权利即不受法院保护的制度。即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司法保护;超过诉讼时效后,权利人再向义务人主张权利且义务人拒绝履行义务的,其权益则不再受司法保护。但是,根据诉讼时效设立的目的为保护交易安全,可知诉讼时效仅在权利人行使财产性质的请求权时才得以适用,而对于纯粹基于身份关系的请求权,一般不适用诉讼时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未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当承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综上可知,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是法定义务,而子女请求父母支付抚养费,是纯粹基于双方之间的亲子关系而享有的请求权,故不适用诉讼时效。

被抚养人的母亲因与第三人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而产下一子。之后,子女与其母亲共同生活,第三人对此并不知情。但基于亲子关系,子女仍系第三人的子女,作为子女生父的第三人,理应承担对被抚养人的抚养义务,支付抚养费。同时,由于支付抚养费的请求权系子女基于出生至其请求抚养费已远远超过一般诉讼时效,但因该请求并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故第三人不得以诉讼时效已过而拒绝支付抚养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第二十一条^[1]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2]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七条 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育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育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第十一条 抚育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停止给付抚育费。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顾丽红诉周××抚养费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9年民事审判案例卷)收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于2014年11月1日修正，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二十一条内容没有变更。

[2] 本案例适用的第二十五条内容没有变更。

审判法院: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08)苏中少民终字第0057号
判决日期:2008年10月24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三、证据证明

1. 婚姻无效纠纷中的双方当事人无法证明特定身份关系时,法院是否应主动取证?

关键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职权 收集证据 婚姻无效

裁判规则:

在婚姻无效纠纷案件中,当事人均主张双方之间为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但均无法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此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应以双方不能提供证据为由,直接认定双方的婚姻有效,而应当依职权主动收集、调取证据确定婚姻效力。在证明双方当事人确实存在表亲关系后,应当依法认定双方婚姻无效。

规则阐释:

所谓无效婚姻,是指因欠缺法律规定的结婚实质要件或者形式要件而导致男女双方的婚姻不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我国有关规定,导致婚姻无效的情形主要有四种:重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未到法定婚龄。我国对于无效婚姻实行强制干预,即一旦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双方当事人的婚姻无效,即应依法以判决的形式予以宣告,且宣告后将产生婚姻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等后果。因此,对于宣告婚姻无效,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严格审查。司法实践中,可能存在当事人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具有特定身份关系证据的情况。由于身份关系不适用自认规则,故在因具有特定身份关系而导致的婚姻无效案件中,人民法院同样不可根据双方当事人对于身份关系的承认而认定婚姻的效力。在此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首先引导当事人提供证明双方身份关系的证据,确实无法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我国关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的规定,主动依职权调取证据,并在取得证据后,根据证据以及查明事实、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判断。当调取的证据能够与查明事实、当事人

陈述等形成证据链时,人民法院即可认定身份关系。

夫妻双方均在离婚诉讼中主张系姑表兄妹,但在诉讼中均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双方确实存在该关系。此时,人民法院不可消极地以双方不能提供证明具有特定身份关系的证据为由,直接认定二者的婚姻关系有效。而应当依职权调取证据,并对证据以及查明事实、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在获取了双方当事人所在地的村委会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后,能够证明双方当事人确实系表兄妹的,即应认定双方当事人婚姻无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 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

当事人就前款规定的房屋取得完全所有权后,有争议的,可以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年)第八条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虎×诉马×婚姻无效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案例》2013年第20期(总第679期)收录

审判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3)石民终字第254-1、2号

判决日期:2013年1月1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2. 双方均未能举证证明彩礼是否已实际交付, 应如何裁断?

关键词:婚前彩礼 举证困难 高度盖然性标准 证据

裁判规则:

在婚约财产纠纷中,对于男方在婚前按照风俗习惯支付的彩礼,双方在客观

上存在举证困难的问题。此时,应适用高度盖然性标准对双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大小予以判断,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在男方举出相应证据证明其已支付了彩礼,而女方并未举证证明其未实际收取彩礼的,应认定该彩礼已实际交付。但鉴于女方已与男方共同生活一段时间,故应酌情返还部分彩礼,而非全部返还。

规则阐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规定,对于婚前支付的彩礼,在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全部或部分返还。但鉴于彩礼不同于一般的给付或民间借贷,收款时会出具收条等证据。因此,因婚约导致的彩礼纠纷在客观上存在举证困难的情况,根据我国相关司法解释及审判习惯,对于是否收到彩礼的证明标准,应当适用高度盖然性标准。即在双方当事人对是否收到彩礼均没有足够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情况下,结合案件情况,判断双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大小,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男方婚前支付女方彩礼并按照风俗习惯举行仪式后,双方共同居住约一年的时间,而后女方离家出走,男方主张返还彩礼。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当事人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时主张归还婚前彩礼的,应予以认可,故男方给付的彩礼理应归还。但鉴于男方并未提供确凿的证据证明其已向女方支付彩礼及具体的数额,而女方否认其收到过彩礼,且亦未提供证据证明的,应当适用高度盖然性标准,同时结合民风习俗,认定女方已经收到彩礼。同时,鉴于女方已以夫妻名义与男方共同生活近一年时间,故应酌情适当返还部分彩礼,而非全部返还。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于江龙、于秀彦诉高丽莉、高云德婚约财产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婚姻家庭与继承纠

纷》收录

审判法院: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0)丹民一终字第00158号
判决日期:2010年1月1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3. 未经同意私录的视听资料无非法情形时， 是否具有证据效力？

关键词:彩礼 公共场合 私录 视听资料

裁判规则：

婚约一方为结婚而向对方交付了彩礼，双方订婚仪式结束后，婚约另一方拒绝办理结婚登记，致使双方结婚目的无法实现的，婚约另一方应当酌情返还彩礼。在确定彩礼具体数额时，婚约一方提供了其未经婚约另一方同意，在非公开场合私录自己和对方之间谈话内容的视听资料，因该视听资料再现了双方的婚约情形，明确了双方争议的彩礼具体数额，且不具有非法情形，故该视听资料可作为证据使用。

规则阐释：

录音资料作为视听资料的一种，是通过声音来证明案件事实，因其具有较强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故其具有证据能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之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同时结合公共场合无隐私原则，即可知在一般情形下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在公共场合的言行，所形成的录音资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同时可推定，在非公开场合私录自己和对方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民事活动，也具有合法性，亦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录音资料作为证据是建立在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基础上，如果录音资料损害了他人的合法利益或者违反了法律禁止性规定，便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婚约一方向对方已经交付了彩礼，且双方亦举行了订婚仪式，但婚约另一方之后拒绝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双方之间的结婚目的无法实现，婚约另一方应当酌情返还彩礼。之后，双方对彩礼的数额发生争议，婚约一方提供了其在非公开场合私录的与另一方的谈话内容，因该内容完整再现了双方的婚约情形，明确体

现了争议的财产问题,亦未出现其他必须排除在外的非法情形,故应作为证据使用,用以认定婚约一方支付彩礼的具体数额。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年)第二条^[1]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第六十八条^[2] 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8年)第二百二十九条^[3]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林爱宝诉林文等婚约财产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9年民事审判案例卷)

收录

审判法院: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

案 号:(2008)长民初字第1195号

判决日期:2008年9月22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于2008年12月16日修订,自2008年12月3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二条内容没有变。

[2] 本案例适用的第六十八条内容没有变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2012年8月31日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二百二十九条修改为第二百五十三条,内容没有变更。

4. 双方提供的证据均未达到能够认定相关事实程度时,如何进行裁断?

关键词:彩礼 确凿程度 优势证据规则 证人 利害关系

裁判规则:

在婚约财产纠纷中,双方当事人就全部返还彩礼问题产生争议,并各自提供了证据,但双方提供的证据均无法达到确凿程度,此时审判人员有权适用优势证据规则认定案件事实。在女方提供的证人与其均有亲属关系,而男方提供的证人与双方均无利害关系的情况下,应认定男方提供的证人所作的证言属于优势证据,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规则阐释:

优势证据是指当证明某一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证据的分量与证明力比反对的证据更具有说服力,或者比反对的证据可靠性更高,即在诉讼中形成具有优势的证明状态后,由法官采用具有优势的一方当事人所列举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适用优势证据应当具备如下要件:双方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提供了证据,且证据证明的事实相反;双方当事人均已履行举证穷尽义务,但双方提供的证据均无法达到确凿程度。综上,在婚约导致的彩礼返还纠纷中,双方当事人在履行举证穷尽义务的情况下,提供了相反的证据的,应当依据优势证据适用规则予以确认。其中,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

男女双方在恋爱关系期间,男方向女方支付彩礼,而后双方恋爱关系结束,男方有权要求女方返还彩礼。对于女方是否已经归还彩礼,男女双方均申请证人作出相应证言,而双方证人作出的证言相反,无法达到确凿的程度,此时审判人员有权适用优势证据规则认定案件事实。女方提供的证人与其均有亲属关系,该证人证言的主观能动性较大,证明力相对较弱,故不能将其单独作为定案依据。而男方提供的证人系双方的婚姻介绍人,其处于中立地位,与双方均无利害关系,故该证人所作出的证人证言属于优势证据,可以作为定案的证据。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年)第七十三条^[1] 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

第七十七条^[2] 人民法院就数个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可以依照下列原则认定: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

(二)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三)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

(四)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

(五)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年)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第六十四条^[3]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一百二十八条^[4]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于2008年12月16日修订,自2008年12月3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七十三条内容没有变更。

[2] 本案例适用的第七十七条内容没有变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2007年10月28日修正,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六十四条内容没有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2012年8月31日再次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六十四条内容没有变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2007年10月28日修正,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一百二十八条内容没有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2012年8月31日再次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二条,内容没有变更。

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杨世宣、杨鸿基诉郑腾兰、肖美娇、郑艳平婚约财产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人民法院报》2007 年 1 月 22 日刊
载

审判法院: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05)三民终字第 397 号

判决日期:2005 年 1 月 2 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第二章 未形成婚姻关系纠纷

一、婚 约 彩 礼

1. 因同居怀孕并流产的,在未婚同居关系解除后是否应返还彩礼?

关键词:彩礼 结婚登记 共同生活 生育 返还彩礼

裁判规则:

对于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手续且已同居的双方,因财产返还问题而产生的纠纷,根据我国司法解释,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双方可以退还婚前彩礼。但是,对未办理结婚登记,事实上已经同居生活的情形,如果单纯地以是否登记作为全部返还的依据,对接受彩礼的女方显失公平。此种情况下,应按照公平原则,结合双方共同生活的具体情形,生活时间长短、是否生育等,酌情部分返还婚彩礼。如果双方按照农村习俗订婚,但未办理结婚登记便同居生活,且接受彩礼的女方怀孕并流产的,对于彩礼应酌情部分返还。

规则阐释:

彩礼是指以缔结婚姻为目的,未婚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及其亲属自愿或非自愿的给付另一方的财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根据上述规定,一方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时给付另一方的彩礼是可以要求返还的。同时,我国农村普遍存在未登记结婚便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现象,在认定接受彩礼一方是否应返还彩礼时,还应结合生活时间的长短,是否共同生育子女等情况酌情确定返还数额。

男女双方订婚后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婚姻登记,故双方之间未形成夫妻关系,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夫妻。订婚后,男方向女方交付一定数额的彩礼并同居。后男女双方因感情破裂而分手,并因彩礼的返还问题产生纠纷。根据上述法解释的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应返还彩礼。但是女方以与男方共同生活两年,并三次怀孕流产,对身体造成很大程度上的伤害,如单纯以结婚登记来判定彩礼全部返还对女方显失公平,故结合实际情况,彩礼可酌情返还。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崔×诉冉×婚约财产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人民法院报》2014年3月20日刊载

审判法院: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案号:(2013)石法民初字第02053号

判决日期:2013年1月1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2. 终止短期同居后,女方应否返还男方迫于不良风俗交付的彩礼?

关键词:缔结婚姻 聘礼 短期同居 不良风俗 返还

裁判规则:

男方为与女方缔结婚姻,向其交付了较大数额的聘金及聘礼,双方亦按农村习俗举办了婚礼,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短期同居后即终止了同居关系。鉴于双方同居时间较短,支付聘金数额较大,同时因男方在支付聘金及聘礼时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不良风俗,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故取得聘金的一方应当根据公平原则,酌情返还聘金。

规则阐释:

彩礼一般是指男女双方中的一方以结婚为目的而向对方赠送的钱物。从赠送彩礼的行为性质上分析,该行为应属于一种赠与行为,但亦属于社会不良习俗。在该行为中,赠与人主观上是为缔结婚姻而为之,其赠送彩礼的行为在一定程度

上是出于无奈，并非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相关规定，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由此可知，男方或女方为缔结婚姻而向对方支付的彩礼，虽然属于赠与，但因该行为并非赠与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故不能作为受赠人取得彩礼所有权的正当依据，一旦双方未能缔结婚姻或未完全达到缔结婚姻的状态，相对方取得彩礼即丧失了相应的法律基础，因此其无偿取得彩礼构成不当得利，应当予以返还。但是，婚约财产具有很强的人身性，婚约财产的返还并不完全等同于债务返还，故依据公平原则，需要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返还数额。

男方为与女方缔结婚姻，按照社会不良习俗向女方支付了聘金及聘礼，实质并非男方真实意思表示，之后双方亦按农村习俗举行了婚礼，至此，双方之间已形成婚约财产关系。后因女方罹患疾病，男方与其终止了同居关系，且双方未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在此情形下，双方缔结婚姻的目的未完全实现。因女方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聘金已全部用于婚礼花费，故女方及其亲属应依公平原则酌情返还男方部分聘金。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第三条^[1]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年)第二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杨新珍、杨顺庆诉王美霞、王吓妹婚约财产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收录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于2014年11月1日修正，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三条内容没有变更。

审判法院: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0)民初字第 1422 号

判决日期:2010 年 1 月 1 日

3. 短期同居关系解除后,接受彩礼一方是否应返还彩礼?

关键词:彩礼 结婚登记 同居关系 返还

裁判规则:

男方向女方给付彩礼并按农村习俗举行婚礼,双方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以夫妻身份共同生活,据此形成婚约财产关系及同居关系。此后双方因产生矛盾要求解除同居关系,因未办理结婚登记且同居生活时间较短,故男方有权要求女方返还彩礼。

规则阐释:

彩礼一般是男方以结婚为目的向女方赠送的财物。虽然给付彩礼是一种赠与行为,但男方向女方赠与彩礼是以结婚为目的的,故该赠与行为是附条件的。根据我国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附条件的民事行为,如果所附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不可能发生的,应当认为该民事行为无效。而赠与彩礼所附的条件为男女双方成立婚姻身份关系,故在该条件不成立时,该赠与行为认定为无效。即赠与彩礼后男女双方未能缔结婚姻关系时,该赠与构成不当得利,应当予以返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据此,即使双方以夫妻身份共同生活,但如果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赠与彩礼一方仍有权要求返还。

男女双方均系农村居民,经他人介绍相识后,男方在订婚时向女方及女方家属支付财物,并按农村习俗举行了婚礼,且以夫妻身份共同生活。至此,双方之间已形成婚约财产关系及同居关系。由于男女双方系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开始的同居生活,且二者共同生活的时间较短、男方给付女方的彩礼数额较大,故在男女双方因矛盾而无法缔结婚姻时,男方有权要求女方返还彩礼,但男方为女方家人所购买的衣物及在女方回门时所给付的钱财属于赠与,不应返还。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8年)第一百二十八条^[1]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8年)第二百二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伊有金诉索生辉、索有顺婚约财产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9)年民事审判案例卷收录

审判法院：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案号：(2008)大长民初字第153号

判决日期：2008年7月15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4. 男方因支付彩礼至生活水平受影响的，离婚时女方是否应返还彩礼？

关键词：离婚 彩礼 生活困难 证据 返还

裁判规则：

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后，因感情破裂离婚。男方以婚前向女方支付彩礼致使其生活困难为由，要求女方返还彩礼。男方虽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生活确实存在困难，但根据男方的个人情况及当地经济状况可知，支付彩礼的确对男方生活造成影响。因此，离婚时女方应适当返还一定数额的彩礼。

规则阐释：

根据法律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亦规定，婚前按照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2012年8月31日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二条，内容没有变更。

俗给付的彩礼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给付人请求返还彩礼,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彩礼一般是指婚前男方向女方赠送的财物,而生活困难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或者一方在离婚后没有住处的。主张生活困难的一方应当对其主张承担举证责任。如果男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给付彩礼致使其生活困难,依据上述规定,男方有权在离婚时要求女方返还。

男方与女方经人介绍后结婚登记并育有子女,后女方以双方感情破裂为由提起离婚诉讼。由于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故应准予离婚。双方对子女抚养达成一致意见,且子女由女方抚养较为合适的,应由女方抚养,男方支付抚养费。诉讼中,男方主张婚前支付彩礼已造成其生活存在困难,故要求女方返还。而男方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生活确实存在困难,但根据男方职业、家庭生活环境及当地经济状况等因素,能够认定男方支付彩礼后确实对其生活产生了一定影响。因此,离婚时女方应当返还一定数额的彩礼。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第三十一条^[1]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九条 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

对取得财物的性质是索取还是赠与难以认定的,可按赠与处理。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杨美丽诉赵景亮婚约财产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2010年第1辑(总第13辑)收录

审判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08)科民初字第948号

判决日期:2008年3月28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于2014年11月1日修正,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三十一条内容没有变更。

5. 男方给付彩礼后未与女方办理结婚登记的，彩礼是否应予返还？

关键词：彩礼 结婚登记 返还

裁判规则：

男女双方经介绍认识后，男方以结婚为目的，按照当地习俗给付女方财物，该财物属于彩礼。男方给付彩礼后，并未与女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由于男女双方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故在双方分手时，男方有权请求女方返还彩礼。因介绍人并未实际收受彩礼，故不承担返还责任。

规则阐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根据上述规定可知，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给付彩礼一方可以要求接受彩礼一方返还婚前彩礼，但用于双方恋爱时的共同花销或有赠与性质的礼物应不包括在彩礼范围内，彩礼一般是指在订立婚约或者缔结婚约时男方或男方家庭向女方或女方家庭给付的一定数额的钱财或者财物。

男女双方经介绍人介绍后相识、相恋。男女双方订婚时，男方按习俗向女方支付彩礼，但并未实际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男女双方因故分手，根据我国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因此，男方有权请求女方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由于介绍人并未经手男方给付的彩礼，男方亦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介绍人收受了彩礼，故其无权要求介绍人承担返还责任。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宣柳泽诉周旦燕、边珠波婚约财产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8年民事审判案例卷)收录

审判法院: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案 号:(2007)诸民初字第3107号

判决日期:2007年11月6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6. 男方因支付彩礼导致生活困难的,解除婚约后女方应否返还彩礼?

关键词:彩礼 婚约 结婚登记 生活困难 返还

裁判规则:

男方为与女方缔结婚约,按当地习俗向女方给付了彩礼,双方亦举行了结婚仪式,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故未形成夫妻关系。双方在结束同居关系后,女方与他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在此情况下,因双方并未实现缔结婚姻的目的,且男方因给付彩礼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故女方应酌情返还部分彩礼。

规则阐释:

按照一般习俗,订立婚约要举行订婚仪式,婚约一方会向对方或其父母、亲朋好友、婚约人赠送订婚礼物,婚约一方亦可能另行给付对方一定数量的财物,这些财产均属于婚约财产。给付婚约财产是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在双方未能完全实现缔结婚姻的目的时,即应当返还相应的婚约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的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因此,婚约一方在本身经济水平不高的情况下,为与另一方缔结婚姻而交付婚约财产,导致其本人生活水平已不能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的,另一方应当酌情返还婚约财产。

男女双方经媒人介绍认识后订立婚约,男方和女方具有缔结婚约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男方已按照当地习俗给付女方婚约彩礼。之后,男女双方虽按当地习俗举办了结婚仪式,但未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未形成法律意义上的夫妻关系,应属同居关系。男女双方在短暂同居后即分居,女方在分居后与他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由于男方确实因支付婚约彩礼而导致自身生活困难,故其有权要求

女方返还部分彩礼。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齐现金诉韩英婚约财产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人民法院报》2008年8月1日刊载

审判法院：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07)南民一终字第288号

判决日期：2007年1月1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7. 同居关系解除后，已支付的彩礼是否应予返还？

关键词：结婚登记 同居关系 彩礼 返还

裁判规则：

男方父母为男方与女方订立婚约而向女方父母支付彩礼。男女双方未经结婚登记，便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双方之间形成同居关系。同居关系解除后，依据公平原则，男方父母已向女方父母支付的彩礼应予返还。但对于男方父母为取悦女方及其父母而赠送的礼物以及已经用于婚礼消费的部分，男方父母无权请求女方父母返还。

规则阐释：

彩礼是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前，男方家庭赠送给女方的财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据此，在男方向女方支付彩礼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的，在同居关系解除时，男方可要求女方返还彩礼。但应结合男女双方的同居时间，依据公平原则，确认返还彩礼的范围。此外，并非男方在婚前向女方给付的所有礼物都是彩礼，不应认定为彩礼的财产应为以下几种：(1)男女双方恋爱期间，男方及其亲属为取悦女方而赠送的礼物；(2)赠送彩礼后双方共同花

费的部分,包括举行婚礼、置办酒席的花费,双方共同生活消费等。

男女双方在订立婚约时,男方父母依据民间习俗向女方父母给付彩礼。男女双方订立婚约后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此后男女双方解除同居关系。因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故根据我国相关司法解释对彩礼的规定,男方父母有权要求女方父母返还彩礼。但男方父母为取悦女方及其父母而赠送的礼物,以及男女父母双方为举行婚礼实际已消费的费用,均不属于彩礼,男方父母无权要求女方父母返还此部分财产。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年)第三十四条^[1] 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第七十二条^[2]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认可或者提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驳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证明力。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有异议并提出反驳证据,对方当事人对反驳证据认可的,可以确认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第七十六条^[3]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年)第六十八条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苏连治、苏玉仙诉林荣贵、陈送治婚

约财产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浙江省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业务委员会《婚姻与家庭案件律师实务策略》(2008年)收录

审判法院: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于2008年12月16日修订,自2008年12月3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三十四条内容没有变更。

^[2] 本案例适用的第七十二条内容没有变更。

^[3] 本案例适用的第七十六条内容没有变更。

案 号:(2004)秀民初字第 621 号

判决日期:2004 年 6 月 10 日

二、恋爱期间财物纠纷

1. 恋爱期间给付的金银首饰等物品,分手后是否应予返还?

关键词:彩礼 无偿赠与 结束恋爱关系 礼物

裁判规则:

男女双方家属共同商议结婚事宜时,男方以结婚为目的向女方支付的钱款,属于彩礼。此后,双方在交往过程中互相赠送的皮包、金银首饰、电脑等物品,与彩礼的性质不同,属于自愿的赠与行为。双方结束恋爱关系后,男方有权就彩礼部分要求女方返还,但交往期间互相赠送的礼物系无偿赠与,对该部分赠与双方均无权要求对方返还。

规则阐释: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彩礼是男方以结婚为目的向女方赠送的财物。虽然彩礼带有赠与性质,但其与一般意义上的赠与不同,该赠与系附条件的,所附的条件即为男女双方成立婚姻关系。故赠与彩礼后男女双方未能缔结婚姻关系的,赠与即为无效,受赠方应当予以返还。但鉴于处于恋爱关系的男女双方在日常交往中,存在为了取悦对方而自愿赠送礼物的情况,而此时的赠与行为则不是以缔结婚姻为条件,故该赠与系为无偿的民事法律行为。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据此,恋爱期间赠送的礼物,未约定受赠后产生义务的,赠与物一旦交付给受赠人,赠与行为即成立,恋爱关系结束后,赠与人无权要求受赠人返还。

恋爱关系中的男女双方,在双方家属共同聚餐商议结婚事宜时,男方向女方支付钱款,该笔钱款应认定为彩礼。此后在双方交往过程中,男女双方互相赠送了皮包、电脑、金银首饰等物品,该赠送行为应认定为无偿赠与。在双方结束恋爱

关系时,因彩礼属于附条件的赠与,在缔结婚姻的条件不能成就时,男方有权就彩礼部分要求女方返还。但对双方交往期间互相赠送的礼物,并不同于彩礼,仅属于自愿的赠与行为,对该部分赠与双方均无权要求对方返还。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姜振佳诉赵欣岩婚约财产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收录

审判法院: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10)沈民终字第335号

判决日期:2010年1月2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2. 解除婚约时,彩礼以外的其他赠与财产是否应予返还?

关键词:彩礼 首饰 解除婚约 赠与行为

裁判规则:

男女双方确立恋爱关系并订婚,在男方按照当地风俗习惯给付女方彩礼及首饰钱、“小门钱”等钱款后,双方自愿解除婚约。因男女双方仅举行了订婚仪式,并未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故女方应当将彩礼款返还给男方;但男方给付的首饰等物品,因系为增进感情所作出的赠与行为,与彩礼的性质不同,女方无须返还。

规则阐释:

对于婚前彩礼返还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据此,双方给付彩礼后并未实际办理结婚登记的,彩礼应予返还。但双方在恋爱期间给付的除彩礼以外的金银首饰等财物,属于为增进感情所作出的有条件

的赠与行为,该财物的性质与彩礼的性质不同,属于无偿赠与的范围。因此,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赠与人将上述金银首饰等财物无偿赠与受赠人后,不能在双方恋爱关系结束时,请求受赠人予以返还。

男女双方经人介绍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后,按照当地习俗举行了订婚仪式,订婚时男方向女方支付了彩礼钱,并按照当地习俗赠送了订婚礼物、“小门钱”等。之后,双方分手,男方索要订婚时给付的金钱以及财物。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婚前给付的彩礼,在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男方可以请求女方返还。但男方给女方的礼物以及“小门钱”属于为增进双方情感所作出的赠与行为,男方无权请求女方返还。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焦阳诉张薇婚约财产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收录

审判法院: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0)连高民初字00122号

判决日期:2010年1月2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3.一方在恋爱期间支付的购房款,在分手后对方是否应予返还?

关键词:恋爱关系 购房款 缔结婚姻 彩礼

裁判规则:

在恋爱期间,女方虽以其个人名义购买房屋,且房屋产权证上载明的亦系女方的名字,但男方为该房屋支付了部分购房款。因双方购买房屋是以缔结婚姻为目的,故男方支付的购房款应视为其交付的彩礼,属附条件的赠与。在双方恋爱关系解除后,依据公平原则,男方可要求女方返还其支付的购房款。

规则阐释:

一般而言,男女双方在恋爱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赠与的财物,另一方表示接

受时,双方已经形成赠与合同关系,在赠与行为完成后,赠与方无权要求受赠方返还其赠与的财物。但鉴于在恋爱关系中,一方赠与另一方财物,具有非常明显的目的性,即为了缔结婚姻关系,故当赠与财物数额较大时,应当认定为彩礼的范畴。同时因该财产从本质上来看其依附的是一种身份关系,是以缔结婚姻为条件,故在双方不能缔结婚姻之时,应认定赠与条件不能成就,受赠方应当返还受赠的较大财物。

男方与女方相识后确立了恋爱关系,而后双方为结婚而商议购买住房一套。虽然在购房过程中,均由女方以个人名义进行,并由女方办理产权证书,但购房款全部来自男方,之后双方解除了恋爱关系。因男方向女方交付的购房款是以缔结婚姻为目的,故该房款可视为男方交付的彩礼,属附条件的赠与行为,在双方分手后,女方应当返还男方在购房过程中的支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7年)第九十二条^[1] 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年)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第六十四条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杨波诉萧晴婚约财产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7年民事审判案例卷)
收录

审判法院: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

案号:(2006)密民初字第5375号

判决日期:2006年1月2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于2009年8月27日修改,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九十二条内容没有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于2014年11月1日修正,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九十二条内容没有变更。

三、同居关系

(一) 事实婚姻

1. 男女双方未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能否形成事实婚姻关系?

关键词:同居 重大财产 夫妻名义 事实婚姻关系

裁判规则:

虽然男方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居住在女方所有的房屋中,但女方并没有与男方建立婚姻关系的意愿,且双方对外未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在此期间,女方个人出资并以个人名义购买重大财产,男方并未与女方共同购置、共同管理重大财产。在此情况下,应认定男女双方不存在事实婚姻关系,男方无权请求分割女方所有的财产。

规则阐释:

事实婚姻是指男女双方未按法律规定进行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所形成的婚姻。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二条规定:“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后,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同居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如同居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事实婚姻的构成要件如下:(1)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2)男女双方具有缔结事实婚姻的意愿;(3)男女双方对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4)双方具有夫妻生活的内容,包括共同购置、管理家庭重大财产。在符合上述构成要件的情况下,未办理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形成事实婚姻关系。

男女双方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长期共同居住,男方多次要求与女方办理结婚登记均被女方拒绝。男方以感情破裂为由要求解除事实婚姻关系,并分割财产的,虽然男女双方确系共同居住、共同生活,但女方多次拒绝与男方办理结婚

登记,证明其不具建立婚姻关系的意愿。同时,女方在二人同居期间个人出资并以个人名义购买重大财产的行为,男方不知情,亦未出资,故双方不具备婚姻关系中共同购置、管理家庭重大财产的实质内容。因此,双方未建立事实婚姻关系。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 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8年)第六十四条^[1]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卫培芝诉邹士林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9年民事审判案例卷)收录

审判法院: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案号:(2008)思民初字第3885号

判决日期:2008年6月14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2.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后,以夫妻名义同居是否成立事实婚姻关系?

关键词:结婚登记 同居生活 事实婚姻 非法同居

裁判规则:

男女双方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对外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2012年8月31日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案例适用的第六十四条内容没有变更。

行活动，并生育子女。由于我国法律规定形成事实婚姻关系必须是男女双方在1994年2月1日以前持续、稳定的共同居住，并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故男女双方开始同居的时间在1994年2月1日之后的，不能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而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双方之间感情破裂无法共同生活的，应按照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规则阐释：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二条规定：“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后，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同居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如同居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婚姻登记办法》于1994年2月1日被废止，并同时被《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取代。至此，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在1986年3月15日至1994年2月1日期间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且同居时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可认定为事实婚姻；而在1994年2月1日之后同居的，一律不能认定为事实婚姻。综上，事实婚姻的成立需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首先，男女双方于1994年2月1日以前在一起持续、稳定的共同居住；其次，上述同居行为是以夫妻名义进行的，即群众认可双方是夫妻关系；最后，在1994年2月1日以前，同居双方已经具备结婚的实质要件。男女双方符合以上条件即可认定成立事实婚姻关系，事实婚姻亦具有法律效力，事实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及离婚时所有的权益均与登记结婚相同，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我国法律中有关夫妻权利义务的规定。

男女双方多年来一直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对外从事活动，并生育一子。根据我国相关规定，男女双方于1994年2月1日以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且群众认可双方是夫妻的，虽未登记，仍应认定为事实婚姻。由于男女双方的同居行为发生在上述规定日期之后，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事实婚姻的成立条件，应认定双方为非法同居关系。在此情况下，一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事实婚姻关系的，应按照解除同居关系来认定。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二条 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后，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同居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如同居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

指导案例：

案例名称:谢忠东诉罗中华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

发布登载:被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00年第3卷(总第3卷)收录

审判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1999)民终字第72号

判决日期:1999年7月1日



扫描二维码

查阅审判文书

(二)财 产 分 割

1. 男女双方基于共同意思表示而购置的财产是否属于共有财产?

关键词:同居关系 共同意思表示 等分原则 共有财产

裁判规则:

男女双方基于共同意思表示在购买房屋时均有过签字和出资行为,无论一方是否留宿,均应当认定双方具有共同生活、消费支出的意思表示,双方在此期间购置的财产属于共有财产。双方分手后,对于分割共有财产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根据等分原则进行处理。但是对于双方共有的、取得房产证未满五年的经济适用住房,不宜直接分割,应当确认为双方共有,待房屋具备上市销售条件后,再对房屋协商进行处理。

规则阐释:

同居关系是相对于合法的婚姻关系而言的,一般是指男女双方未进行婚姻登记或婚后与第三人持续、稳定的一起生活所形成的关系。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及共同出资配置的财产,属同居双方的共有财产。只有在同居双方在购置财产时具有共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为,才可认定为共有财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应当根据等分原则处理,并且考虑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适当照顾共有人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情况。但分割夫妻共有财产,应当根据婚姻法的